



30113403819 玄 股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592號

被 告 PH○INC○AI○RI U○O○ (泰國籍)

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7852、8078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 公假

主任檢察官 章 京 文 代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上列節錄部分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